共青团嘉兴市委员会

关于做好近期“一学一做一争当”教育实践

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团委、市属各单位团组织、驻外团工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在全市集中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 争当红船青年铁军”教育实践的通知》（团嘉字〔2017〕10号）文件精神，确保我市“一学一做一争当”教育实践活动高标准开局、高质量推进，现就做好近期有关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1、**认真开展自学。**各级团组织要组织团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团章、团史和团内相关文件；学习省委、市委对共青团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要通过举办宣讲会、报告会、培训班、学习小组等多种形式组织团员开展学习。各领域基层团组织要根据不同团员群体的特点，有针对性地确定学习计划和学习重点，通过小组学习交流会、网络平台分享、组织演讲比赛、制作分享新媒体产品等灵活多样的形式，提高学习教育实效。组织每名团员在学习基础上撰写一份学习心得。

**2、组织主题团课。**4月底前，组织每名团员至少参加一次由基层团委或相对独立的团总支、团支部举办的以“怎样做一名合格团员”为主题的团课。团课由基层团组织负责人讲授，也可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和先进人物讲授。团的领导机关干部都要为在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中所联系的团支部上一次团课。

**3、开好组织生活会。**4月底前，以团支部为单位，召开“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 争当红船青年铁军”专题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的流程是：团员逐个围绕是否带头坚定理想信念、是否带头练就过硬本领、是否带头勇于创新创造、是否带头矢志艰苦奋斗、是否带头锤炼高尚品格五个方面的表现发言，实事求是进行自我评价，开展自我批评，提出改进措施；团支部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团干部还要检查自身在密切联系青年方面的情况。各级团干部应在组织关系所在团支部以团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会并接受评议。对于评议不合格的团员，团支部要对其进行有针对性地教育帮助；经教育帮助仍无明显改进的，根据有关规定，按照稳妥、慎重的原则做好处置工作。评议结束后，团支部要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形成组织生活会报告报上级团组织存档。各级团委要做好组织生活会报告的收集存档工作。

请各县（市、区）团委、市属各单位团组织、驻外团工委在5月10日前将近期活动总结报送团市委组织部。同时请各级团组织积极向办公室上报活动信息。

联系人：马辰薇、周函。联系方式：82521879。

 共青团嘉兴市委员会

2017年3月31日